

华南师范大学—轩尼诗道官立小学（铜锣湾）

研究生实践基地

协
议
书

华南师范大学—轩尼诗道官立小学（铜锣湾） 研究生实践基地协议书

甲方：华南师范大学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

乙方：轩尼诗道官立小学（铜锣湾）

地址：香港特别行政区铜锣湾东院道 3 号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实施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“国优计划”),加强研究生实践教学建设,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、互惠共赢、相互促进、共同发展的原则,就双方合作建立研究生实践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的义务

1. 选派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到乙方参加实践,根据实际情况及乙方需求,优先选派“国优计划”研究生。

2. 根据研究生教育的相关要求和乙方需求,负责制定研究生赴乙方实践的具体方案和计划。

3. 本着服务基础教育的宗旨,根据乙方需要,积极发挥教学、科研和师资等方面的优势,为乙方教学水平提升提供服务。

4. 原地往返交通、在港食宿、交通及保险需由甲方自理。

二、乙方的义务

1. 在研究生实践行前，将实践需求的相关信息和要求告知甲方，以便甲方做好研究生选派工作。

2. 为甲方参加实践的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场所、学习等条件保障。

3. 协助甲方做好研究生实践期间的管理与沟通等工作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四年，合作期限届满，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协议。

2. 双方应忠实履行本协议内容，一方不履行义务构成违约的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签章：



授权代表：

乙方签章：



授权代表：

2026年 5月 21日

2026年 5月 21日